

为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保障

——三位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谈监察法立法和监察体制改革

代表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吴月：

构建权威高效国家监察体系

本报记者 何伟

“通过制定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使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有助于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吴月说。

“制定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机关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解决了监察机关履职于法有据的问题，比如，‘两规’是党纪政纪规定的一项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是依法赋予监察机关的调查手段。”吴月代表表示。

监察法立法也解决了监察机关法律主体的问题。“行政监察机关原先没有法律规定的调查权，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涉嫌犯罪，需要检察机关依法对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进行转换，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是不能直接被审判机关采用的，不仅影响查办案件工作的效率，也不利于树立监察机关的权威。”吴月代表说，“监察法立法能够使党的反腐败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有助于解决现实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的新局面”。

全国人大代表替林森：

以法治思维开展反腐工作

本报记者 雷婷

“制定监察法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顶层法律设计、重大战略举措，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全国人大代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院长替林森说，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创新和完善国家监察制度，实现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

替林森代表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加大反腐败力度的同时，完善党章党规，实现依规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完善我国监督体系，既要加强党内监督，又要加强国家监察。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国家监督制度的顶层设计，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有利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韦震玲：

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本报记者 彭江

“制定监察法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部分。它把检察院三个部门的职能统一归到监察委，监察法草案进一步明确监察委的法律地位，明确监察委的职责权限，完善监察委的职权。制定监察法有利于强化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推进对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有利于建立一个清正廉洁的政府。”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说。

韦震玲委员认为，监察法草案明确了国家监察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规定了监察机关的职责权限、调查手段、监察程序等重要内容，是对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据介绍，监察委员会的监察范围也超过传统监察机关。

韦震玲委员称，监察法草案的制定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月14日上午，人大贵州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分组审议监察法草案。全国人大代表李飞跃(中)发言。

本报记者 李景摄



3月15日，江西南昌西湖区法院法官裴玲(右一)在党群服务中心和社区干部群众一起学习监察法草案。

张强摄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建华：

三级书记当好「施工队长」

本报记者 乔金亮

“一年来，山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实践充分证明，监察法草案是切实可行的，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充分的法理支撑，是监委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法治基石。”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建华说，监察法立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反腐败工作的生动实践，是探索中国特色监督制度的创制之举，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举措。

任建华代表认为，制定监察法，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对于加强党的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更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具有重大意义。监察法草案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了宪法修正案的立法精神，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突出体现了政治原则、法治理念、全面覆盖以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要求。

任建华代表介绍，山西省市县三级党委始终把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省委提出并要求山西的省市县三级党委书记要自觉当好“施工队长”，这一思路由山西推向全国。山西按照中央绘制的监察体制改革“蓝图”，以“绣花”功夫组织精细施工，高质量完成了改革目标任务。

通过改革，全省各级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了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了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呈现出党的建设与党的事业互促共进的良好态势。

在监察全面、有效覆盖上，山西着力推动监察工作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目前，全省除2个市辖区因行政区划调整暂缓外，其余117个县(市、区)已全部完成派驻监察和乡镇监察全覆盖工作。同时，积极探路高校、国企、医院监察工作。

在监察权规范高效运行上，山西全要素试用12项调查措施，去年12月以来，三级监委共使用调查措施25145人次，其中留置28人，在实践中查找“盲点”疏通“堵点”。同时，山西注重结合最新精神对已经试行的执纪监督监察工作相关制度体系进行了修订完善。

任建华代表说，山西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后，全省三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第一线工作的人员中，有超过50%的主要从事监督工作，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等方面积极探索，基本实现了日常监督常态化、全覆盖、严要求。2017年12月以来，全省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7356人次，同比增长44.4%。这说明，监督力度在持续加大，查办案件的数量和质量实现了双提升。下一步，山西将全力推深做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创造出更多新鲜经验，继续发挥好“探路者”作用。

广大干部群众热议监察法立法——

反腐无禁区 监督无死角

本报记者 张雪 暴媛媛

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广大干部群众认为，监察法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监察法立法于宪有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根据宪法修改精神作了进一步修改的监察法草案，备受关注。

针对纪检监察工作，党的十九大作出过重大部署，要求“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中央纪委副书记肖培指出，这一重大部署包括三个方面内涵：“党统一指挥”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全面覆盖”要求监督监察职能覆盖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覆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权威高效”要求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基于这几个方面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愿望，监察法草案无疑将全面提升我国反腐败工作的理念和思路，也是我国纪检监察工作全面制度化、规范化的集中体现。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监察委员会委员吴华平认为，“把监察工作写入宪法，明确监察工作的法律地位，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之必要之举，充分体现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拓宽了监察工作的覆盖面，让监察工作更有底气，更加硬气”。

成立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不仅使纪检监察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也是宪法赋予监察机关职权。监察法源自宪法本源的集中体现。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相关说明时表示，先通过宪法修正案，再审议监察法草案，及时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张硕辅：

先行先试 狠抓落实

本报记者 祝惠春

“作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地区之一，北京将坚持首善标准，继续当好先行先试‘探路者’，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张硕辅说。

张硕辅代表说，制定监察法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落实总书记关于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重要指示的生动实践，必将为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法律保障。

2017年，北京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共追回在逃人员32名，是2016年的2倍多；建设公共信息核查平台，实现8大类60项信息数据的实时核查，提升反腐败工作效率；审查局级干部由改革前的案均142天缩短到63天。全市线索处置数、立案数、处分人数、局级立案数和处分数均创新高。

张硕辅代表表示，自2016年10月北京市受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以来，市委把试点工作列为改革“一号工程”，市区两级由书记担任“施工队长”。北京市坚持首善标准，坚决按照中央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经过准备成立、转隶组建、融合磨合三个阶段，积极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试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有三大突出特点和经验：

一是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下狠抓落实。北京市委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建超：

加强党对反腐工作集中统一领导

本报记者 温济聪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建超表示，完全赞成、坚决拥护监察法草案。

刘建超代表表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监察法草案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主张和要求，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斗争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丰硕成果，体现了宪法精神，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制定监察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机制固定下来，必将为全面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奠定坚实法律基础，必将为推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开创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提供重要政治和法治保障，在国家法治建设史上和纪检监察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谈及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刘建超代表介绍说，

浙江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具体实践中，实现了由监督“狭义政府”到“广义政府”的转变，改革前浙江全省行政监察对象38.3万人，改革后全省国家监察对象70.1万人，增长83.02%。截至今年3月11日，浙江省共对292名被调查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办结案件中留置的主要监察对象100%被移送起诉；未采取留置措施直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有172人。浙江省监察委成立以来，已审查调查厅级干部28件、29人。

刘建超代表说，过去一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浙江的试点工作得到全面准确落实。浙江试点实践加强了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实现了监察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建立了一整套管用有效的机制制度，构建了严密的自我监督体系。“在监督方面，我们首先受到党委的监督，监察委年度工作计划都要由党委通过。第二，人大的监督。第三，同公安机关、同检察机关之间的相互监督。”刘建超代表说。下一步，浙江监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完善，监察体制改革将向街道乡镇延伸。

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有效解决监察体制机制不适应的问题。

监察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监察法草案有一个突出特点备受关注，即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可以说，这实现了监察没有禁区、没有例外。”高波说。

在我国监督体系中，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这意味着还有相当一部分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处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不到的空白地带。”高波说。

“监察法把所有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是从严从实管理公职人员的迫切需要，更是治国重治吏、依法有效监督公职人员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务实之举。”云南省曲靖市财政局彭竹兵认为，这有利于确保公权力在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

河北廊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魏国东表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纪检监察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必须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必须有利于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纪检监察机关要忠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江西南昌高新区法院党组书记、纪检组长周平说，“作为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我们一定顺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通过与监察机关工作上的协调、业务上的配合、履职上的制约等，在新时代继续为反腐败斗争作出新的贡献”。